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CZZC2019-C2-40034-CJXG

工程名称: 大新县下雷镇吉门村布国屯至龙马屯八角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建设单位: 大新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

施工单位: 广西大新二建建设工程公司

签订日期: 2019年12月24日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 大新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西大新二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大新县下雷镇吉门村布国屯至龙马屯八角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工程地点: 大新县下雷镇

工程内容: 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建筑规模: 大新县下雷镇吉门村布国屯至龙马屯八角产业道路硬化工程,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项目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资金来源: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工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承包方式: 发包方为承包方提供现场施工用电用水及解决材料堆放问题。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19年12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0年3月23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价暂按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壹仟柒佰陆拾肆元（¥671764元）。实际金额以结算价为准。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投标书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工程量清单
- 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8、廉政责任书
- 9、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 10、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
- 11、中标通知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三章(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9年12月24日

合同订立地点：大新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大新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532300

承 包 人：广西大新二建建设工程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1—3621166

传 真：

开户银行：广西大新农村商业银行
营业部

账号：1672012040000152

邮政编码：532300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3.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无其它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无。

4. 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定5天后提供一式4份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无。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 工程师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5.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职权： 发包人委派的职权范围 。

5.6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7.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7.1 姓名：李克万 职务：项目经理

8.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于开工前 7 天。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及解决部分材料场地堆放问题。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招标时已提供。

(5) 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3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于开工前 7 天。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协调。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无。

9.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待定。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5 日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第 9.1 (6) 条执行。

* (7)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 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 承包人的临时用地租用完毕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临时用地的使用条件。

(4) 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5)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应为可实际投入的管理人员，项目实施时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替换。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 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于开工前 7 日内。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 5 日内予以批复。

10.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

13. 工期延误

13.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按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13.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不可抗力的原因。

13.2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其极限为合同价的4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3.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13.4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四、质量与验收

15. 工程质量

15.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合格。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大新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

17.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必须按照验收规范要求的程序组织验收，所有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

验收，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并按照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程序向监理工程师进行书面报验，由监理工程师通知并会同业主项目负责人或业主代表一道进行验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项目负责人确认后，才能施工下道工序。如发现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并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经监理工程师或项目负责人三次书面通知整改仍不改，且强行施工下道工序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无条件立即退场，承包方应无条件立即清场退出，并赔偿一切损失及所有费用。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23. 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承包方式确定，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投标人工程量清单中原有项目的工程量无论增减多少，均按原单价结算。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变更及其他政策性调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变更及相关签证等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

款；（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计算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预算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决定；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预算控制价）

（二）施工期间，主要材料单价平均值与投标时主要材料价格比较，若材料单价浮动超过±5%时，对超出部分的差额按实调整。

（三）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本工程最终结算以大新县审计局审定为准。

24、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80%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25. 工程量确认：

2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25.1.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5.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25.3 计量方法

本工程的计量均以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25.4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26.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以会计转账支付方式划拨工程进度款，签订施工合同后支付工程预付款 80%，施工期间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90%；经审计部门审计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预留结算总价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后 14 日内支付至 100%（无息）。

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六、材料设备供应

27.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立即补救改正。

28.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材料设备包干方式，但承包人采购前二天，必须先提供需购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规格、型号、数量和质量情况的书面报告，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并签字、盖章认可后方可采购，并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法规和设计使用的标准和要求，必须具有国家、省、市认可的合格证书、试验或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产地证明、装箱清单、规格、型号证明、质量保证书及产品说明等相关随货文件，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检验通过后方可进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

师认为不合格的，有权拒绝该材料进场，承包人须自费将上述材料无条件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时间内搬运出场，并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如私自使用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材料，发包人有权拒付该项工程款，承包人应无条件在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时间内拆除该材料，并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重新施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七、工程变更

29. 工程设计变更

对引起超投资计划的设计、施工变更或建筑材料更换等，应由设计部门出具变更说明，并由建设单位审批，同时送市发改委、财政局备案。

29.1、单项设计或施工变更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材料更换单项增加投资 5 万元以下，累计变更在不可预见暂定额（经批复的总投资概算的 5%，下同）内的，由建设单位审批，同时送市发改委、财政局备案；

29.2、单项设计或施工变更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材料更换单项增加投资 5 万元至 10 万元，累计变更在不可预见暂定额内的，由建设单位报分管副市长审定，同时送市发改委、财政局备案；

29.3、单项设计或施工变更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材料更换单项增加投资 10 万元以上，以及累计变更超出不可预见暂定额的，报

市政府性投资基本建设领导小组审定，同时抄送市发改委、财政局备案；

29.4、建设项目累计变更造价达到合同价 5%以上（含 5%），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应将设计变更原因及变更科目的工程量清单报财政局、市发改委、建委提出意见后，报市政府批准。

*29.5 设计变更价款，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设计等有关单位现场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29.6 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0 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专用条款第 23 条执行。

八、竣工验收与结算

32. 竣工验收

*3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6 套。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_____

*3. 竣工结算

发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审查时间

序号	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

		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其余按通用条款第 33.1、33.5、33.6 条执行。

九、 违约、索赔和争议

35. 违约

3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

3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延误工期每天应付违约金按合同价的万分之四给发包人，工期延误违约金的限额为合同价的 4%。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返工使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相关费用。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7. 争议

37.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请 仲裁委员会 调解；

(2) 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并约定向 大新县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其他

38. 工程分包

38.1 本工程分包范围： 无。

39. 不可抗力

39.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40. 保险

40.6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负责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41. 担保

41.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缴纳 5% 的履约保证金。

41.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1)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南府发『2007』51 号文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财政部门指定的帐户。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28 日之内，在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一次性向承包人返还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3)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46 合同份数

46.1 双方约定合同本份数：一式陆份。

47. 补充条款

47.1 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竣工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送到财政部门之日起，承包人所遗漏的与工程造价有关的签证不再作为结算审核依据，按自动放弃处理。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按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3 年 4 月 3 日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通用条款》执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大新县民族宗教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西大新二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大新县下雷镇吉门村布国屯至龙马屯八角产业道路硬化工程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等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墙面改造工程为 1 年;
2. 在没有明文规定下,参照建设工程质量保修条例,双方协商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内保修;

三、质量保修保质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2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

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果实际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修金的额度，承包人还需赔偿超出部分的维修金额。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合同）价的 3%。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预付款中扣出合同价的 3%作为本项目的质量保修金，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壹年后 14 天内退还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二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7/122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19年12月24日